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污水处理药剂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聚丙烯酰胺阴阳离子、聚合氯化铝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叁壹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叁壹商贸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6月24日

